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January 2005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6 (q)

2004 年 11 月 8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9/L.11 和 Add.1)]

59/20.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7 日第 56/41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37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及其联系机构正在作出努力谋求更密切的合作，

重申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主管第四次高级别会议通过的一项合作建设和平指导原则，即促进自力更生应是所有合作与建设和平活动的根本目标，而建设和平必须是本地开展的进程，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作用是支持国家的努力，

注意到 2004 年 4 月在新西兰举行的太平洋岛屿论坛特别领导人务虚会的结果，¹

注意到 2004 年 8 月 5 日至 7 日在阿皮亚举行的太平洋岛屿论坛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公报，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²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尤其是其中关于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一节，并鼓励进一步开展这种合作；

2. **欢迎**各国际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正在开展工作，增进各方对涉及施政、安全、经济增长、贸易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战略领域的了解，以及在太平洋岛国实施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³所载的目标；

¹ 见 A/59/95。

² A/59/303。

3. **又欢迎**太平洋岛屿论坛决定制订一项“太平洋计划”，⁴ 其目的是强化其成员之间的区域一体化与合作以及同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国际社会的合作；
4. **还欢迎**秘书长为 2005 年年中召开的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主管第六次高级别会议采取了步骤，并确认联合国各部厅和各组织有责任带头落实上次会议的建议，以及制订切合实际的后续行动计划以供下次会议讨论；
5.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与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继续在所有各级进行定期协商，而且联合国还参加了太平洋岛屿论坛区域安全委员会 2004 年会议以及 2004 年 8 月在阿皮亚举行的领导人论坛；
6. **欢迎**太平洋岛屿论坛目前正主要通过区域安全委员会，努力促进执法合作、法治以及区域和平与安全，包括打击所有类型恐怖主义，执行联合国有关反恐恐怖主义、反洗钱、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资金的各项核心条约；
7. 在这方面**请**联合国继续协助太平洋岛屿论坛，使它能及时落实联合国的相关任务规定，并邀请各国向太平洋岛屿论坛经管的、用于执行建立信任措施以及预防冲突的比克塔瓦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8. **欢迎**太平洋岛屿论坛为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作了大量努力，包括通过所罗门群岛区域援助团作出的努力；
9. **又欢迎**联合国随时准备同太平洋岛屿论坛合作，向瑙鲁派遣一个机构间特派团，以确定以何种途径协助该国应付当前的局势；
10.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境内布干维尔和平进程中的作用以及当事各方所取得的稳步进展；
11. **欢迎**已订立计划，在 2005 年年初与太平洋岛屿论坛共同主办一次关于预防冲突与建设和平的区域讨论会；
12. **请**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太平洋岛屿论坛合作，促成在该区域联合派遣合作需要评估团，以确定应另外提供哪些支助来促进建设和平与和解进程并补充各区域特派团和机制的活动；
13. **注意到**太平洋岛屿论坛已采取步骤，巩固与该区域非国家行为者的协作关系，以宣传有关施政和可持续发展的问题；
14. **邀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与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其他热心机构密切协商，制订一个具体针对太平洋的关于预防性外交和冲突后问题的解决的区域培训方案，并于 2005 年开始在太平洋区域实施此一方案；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 A/59/95，附文二。

15. **促请**所有国家以尽可能高的级别出席将在毛里求斯举行的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
16. **确认**国际报告要求日多给小国带来的负担，鼓励探索新的提交报告方式，包括适当时提交区域报告；
17.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开展区域努力，增进对所有国际人权条约的认识与了解；
1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1 月 8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